

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23 号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希投资”）、樟树市山水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水泉投资”）持有的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水务”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公司新港水务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6,967.19 万元，评估值为 60,047.5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3.9%。同时，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2.95%，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交易的折现率选取情况，补充说明评估过程中折现率取值的依据和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新港水务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新港水务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折价转让、

折价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作价与北京新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投资”）于 2012 年 10 月受让新港水务 20% 股权的交易作价以及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7 年内完成，请补充披露顺延承诺期间的承诺业绩及其确定依据。

（4）请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根据《报告书》，新港水务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5% 和 13.84%，你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58% 和 28.28%。新港水务和你公司均从事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业务，请你公司分析新港水务毛利率低于你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模式和在建项目进一步说明新港水务 2016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3、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新港水务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26.64 万元和 18,028.92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4%、28.13%。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回款情况及存货科目的金额情况等。

（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收款和完工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累计确认

收入、未完工部分金额、开工日期和工期、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科目的金额情况等。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报告书》，新港水务主要承接以政府财政资金为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通常须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项目机会，固定资产余额为 204 万元，成新率为 17.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员工情况，并结合在手项目、经营模式和资金实力进一步说明新港水务现有人力规模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并结合近两年投标项目的中标率，分析标的公司持续承接新工程项目的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能力。

5、2016 年度，新港水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4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75%，实现净利润 528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 160%。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本年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现金流量变动的原因，并结合新港水务新签项目和在建项目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净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报告书》，新港水务 2015 年及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03.68 万元和 22,132.83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7.88%、34.54%，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4.02% 和 40.57%。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近两年期后回款情况和实际坏账率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报告书》，新水投资属于国有资产并持有新港水务 10% 股权，新水投资在新港水务 2012 年和 2014 年增资过程中未对标的公

司进行评估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新水投资是否对新港水务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等其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

（2）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上述增资过程中，新水投资中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如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的行为无效的，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并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原因、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 and 预计办毕时间，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7日